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3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銘仁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1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銘仁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銘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於98年、100年間已有酒後駕車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仍不知戒慎，第3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率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又酒測值達每公升0.86毫克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

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燕枝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2110號

被 告 張銘仁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銘仁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下午9時許起至同日下午9時42分前某時止，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住處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下午9時42分前某時，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況下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該處而行駛於道路。嗣於113年10月18日下午9時42分許，在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與憲政路之交岔路口，因面色潮紅、面有酒容而為警攔

01 查，並發覺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乃於同日下午9時54分許對張
02 銘仁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試結果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
03 度達每公升0.86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銘仁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坦承
07 不諱，復有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酒後駕車酒精測定紀錄
08 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
09 各1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
10 單2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被告駕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，
11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8 檢 察 官 葉 幸 真